

十七、佛山市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 价格指数调查方案

国家统计局佛山调查队制定

2015年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全市价格变动的基本情况，准确反映物价波动对低收入困难群众实际影响的客观需要，分析研究价格变动对低收入居民生活的影响，满足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宏观调控的需要，为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提供基础数据，特制定佛山市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调查方案。

二、调查对象及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低收入居民购买并用于日常生活消费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按用途划分为八大类 60 个基本分类，包括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等项目。

三、报告期和调查时间

每月进行价格调查。粮食、肉蛋菜等与城镇低收入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价格变动比较频繁的商品，每 5 日调查 1 次价格；一般性商品（服务）每月调查 2 次价格；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统一定价的商品（服务），每月调查 1 次价格。

四、调查实施原则

（一）价格调查点的抽选方法

根据佛山市 500 户低收入居民家庭消费支出调查结果，重点选择低收入居民集中消费的各种类型的商场（店）、超市、农贸市场、服务网点。

（二）代表规格品的选择原则

1. 根据佛山市 500 户低收入居民家庭消费支出调查结果，选择低收入居民消费量较大的消费项目；
2. 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有较强的代表性，即选中规格品与未选中规格品的价格变动特征愈相关愈好；
3. 同一基本分类的规格品之间，性质差异愈大愈好，价格变动特征的相关性愈低愈好；
4. 选中的工业消费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包装上应有注册商标、产地、规格等级等标识；

（三）价格调查原则与方法

1. 同一规格品的价格应同质可比；

2. 如果规格品的挂牌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不一致，应调查采集实际成交价格；
3. 定人、定点、定时直接调查。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其他科学易行的方法调查。

五、数据汇总

（一）汇总方式

佛山市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采用逐级加权汇总计算方式，定期汇总编制消费价格指数。

（二）汇总权数

计算佛山市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所用的权数，是每一种商品或服务项目在居民所有消费商品和服务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是反映各调查项目的价格变动对总指数变动影响程度的指标。权数根据低收入居民家庭住户调查资料整理得出，必要时辅以典型调查数据或专家评估补充和完善。

1. 基本分类及以上类别制定权数后，一年内不变。

2. 权数资料来源与计算

以500户低收入居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调查资料为基础，结合上一年100户低收入居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常规调查资料整理计算。

六、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

（一）代表规格品平均价格的计算

代表规格品的月度平均价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首先计算规格品在一个调查点的平均价格，再根据各个调查点的价格算出月度平均价。

$$P_i = \frac{1}{m} \sum_{j=1}^m \left(\frac{1}{n} \sum_{k=1}^n P_{ijk} \right) = \frac{1}{m} \sum_{j=1}^m P_{ij}$$

其中： P_{ijk} 为第*i*个规格品在第*j*个价格调查点的第*k*次调查的价格；

P_{ij} 为第*i*个规格品第*j*个调查点的月度平均价格；

m 为调查点的个数， n 为调查次数。

（二）基本分类指数的计算

1. 规格品相对数的计算

代表规格品价格变动的相对数为：

$$G_{it} = P_{it} / P_{(t-1)i} \times 100\%$$

G_{it} 为第 i 个代表规格品在报告期（月）（ t ）的价格与上期（月）（ $t-1$ ）的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2. 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的计算

根据所属代表规格品变动相对数，采用几何平均法计算各基本分类的月环比指数，计算公式为：

$$K_i = \sqrt[n]{G_{i1} \times G_{i2} \times \cdots \times G_{im}} \times 100\%$$

其中：

G_{i1} 、 G_{i2} 、……、 G_{im} 分别为第 1 个至第 n 个规格品在第 t 期与上期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3. 定基指数的计算

由各期月环比指数连乘计算，公式为：

$$I_{\text{基}} = K_1 \times K_2 \times \cdots \times K_t \times 100\%$$

其中：

K_1 、 K_2 、……、 K_t 分别表示基期至报告期之间各期的月环比指数。

(三) 总指数及各大中小类指数的计算

逐级加权平均计算，采用链式拉氏公式：

$$L_t = \left(\sum W_{t-1} \frac{P_t}{P_{t-1}} \right) \times L_{t-1}$$

其中： L ：定基指数

W ：权数

P ：价格

t ：报告期

$t-1$ ：报告期的上一时期

$\frac{P_t}{P_{t-1}}$ ：本期环比指数